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鄭世鴻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複代理人 劉書帆

被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翔
訴訟代理人 范俊松

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